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05号

申 请 人：黄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黄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8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600290118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1.血样提取、保存、送检等程序违法，鉴定结果不代表查获时的实际酒精含量。申请人现场被查获后，被申请人并未立即将申请人带至医院抽血，而是先带申请人去追赶一辆闯卡的摩托车，后又带申请人到另一乡道继续查车，至申请人到医院提取血样时已一个多小时，抽血时仅有一名民警在场，未通知申请人家属做见证，未展示采血器材型号及保质期，血液样本未立即放入便携式冷藏箱，血样中的酒精含量不能代表查获时的实际含量，鉴定结论无法成为定案依据，且被申请人未将鉴定报告副本送达申请人，仅告知申请人鉴定数值，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另外，血样提取费用让申请人自

行承担，增加了申请人的义务。2.询问笔录取证程序违法。被申请人未依法将申请人约束至酒醒，而是抽血后被带至办案单位直接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让申请人签字，违反了《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附件1《查处酒后驾驶操作规程》第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处于醉酒状态不允许驾驶车辆，却又将申请人视为清醒及正常状态进行询问，前后矛盾。3.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程序违法。执法人员自查获现场至调查询问时都未出示执法证件，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未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且在处罚决定书作出后邮寄送达给申请人家人而非被拘留在看守所的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6月9日晚，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按照工作部署，在辖区道路开展查处酒驾专项行动。22时31分，黄某某饮酒后驾驶一辆无车牌号码的四轮拖拉机，行至商水县某某乡某某街时，被民警当场查获。执勤民警于22时42分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黄某某进行酒精测试，检测仪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143mg/100ml,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23时35分执勤民警将黄某某带至周口某某医院进行血样提取，抽血时有民警及医务人员在场，并对抽血过程录像，血液样本被及时送至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鉴定黄某某血样中酒精含量为

177.0mg/100ml，鉴定结果由民警向其宣读告知。民警将黄某某带至办案区约束至酒醒后进行询问，取证程序合法。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处罚适当。申请人醉酒后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处罚前告知、行政审批等程序，对申请人的三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作出罚款七百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处罚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2023年6月9日22时31分，黄某某驾驶一辆无牌四轮拖拉机，行至商水县某某乡某某街时，被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执勤民警发现其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于22时42分在现场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黄某某进行检测，检测仪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143mg/100ml。23时35分执勤民警将黄某某带至周口某某医院，由医务人员对黄某某进行血样提取，后送至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于6月10日作出周口某某司鉴所〔2023〕毒鉴字第XX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黄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77.0mg/100ml。同日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商公交〔2023〕061XXX号鉴定结论通知书，告知黄某某鉴定结果及可以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的权利，黄某某收到该鉴定结论通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申请。6月

10日，商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黄某某进行调查询问，经询问，黄某某自认饮酒后驾驶无牌四轮拖拉机，有B2驾驶证，无其他驾驶证。6月12日，商水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证明黄某某未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2.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申请人醉酒后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无号牌机动车的行为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询问、鉴定、处罚前告知，其中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显示黄某某不要求听证，且无复核意见。经行政审批后被申请人于6月28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6月30日按照黄某某在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签字确认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王某某的联系方式予以邮寄送达，7月1日，王某某签收该邮件。申请人黄某某对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黄某某此次违法行为因涉嫌危险驾驶罪，于2023年6月10日被商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商水县人民检察院于6月25日向商水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黄某某犯危险驾驶罪，黄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均无异议且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商水县人民法院于6月26日作出（2023）豫1623刑初XX号刑事判决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结案报告；2.立案决定书；3.查获经过；4.询问笔录；5.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6.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7.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8.领导审批表；9.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邮件交寄单；10.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11.行政强制措施凭证；12.黄某某个

人基本信息；13.商水县农业农村局证明；14.酒精呼气测试结果单；15.血样（尿样）提取登记表；16.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人证照、检材照片；17.鉴定结论通知书及送达回执；18.视频光盘及照片；19.人民警察证复印件；20.（2023）豫1623刑初XX号刑事判决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的处二百元罚款。

本案中，申请人黄某某取得的B2驾驶证准驾车型为大型货车，不包括拖拉机，其驾驶拖拉机应取得拖拉机驾驶证，在其未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情况下，又醉酒驾驶无号牌拖拉机，违法事实清楚，且其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已经法院判决构成危险驾驶罪，黄某某对判决书中所认定的危险驾驶罪的犯罪事实并未提出异议，故其称血样提取、保存、送检及笔录询问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的复议理由，与事实及生效判决均不相符，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

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600290118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18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